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11 月 30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淳厚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服务业指数收益率*65%+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中证服务业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	淳厚信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3	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4	淳厚欣颐一年持有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中证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

	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人民币)收益率*3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5	淳厚鑫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6	淳厚鑫悦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7	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国证 10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8	淳厚益加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淳厚添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

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同时本次对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信息（如涉及）进行了更新。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

网址：www.purekind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

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1 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淳厚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服务业指数收益率*65%+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服务业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本基金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65%调整至60%，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20%提高至 30%，即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整体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85%提高至 9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 15%调整至 10%。

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淳厚信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运作情况，将本基金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40%提高至 60%，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20%调整至 15%，即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整体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60%提高至 75%；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 40%调整至 25%。

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以及指数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 800 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本基金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50%提高至 75%，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20%调整至 15%，即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整体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70%提高至 9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 30%调整至 10%。

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

(人民币)收益率*3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运作情况，将本基金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50%提高至60%，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20%提高至30%，即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整体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70%提高至9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30%调整至10%。

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A500指数，中证A500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50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原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相比，该指数具有行业分布相对更均衡等特征，与基金的投资风格等更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淳厚鑫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运作情况，将本基金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40%提高至60%，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10%提高至15%，即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整体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50%提高至75%；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50%调整至25%。

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

的表征性，以及指数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 800 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淳厚鑫悦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运作情况，将本基金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50%提高至 70%，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保持不变，即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整体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70%提高至 9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 30%调整至 10%。

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以及指数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 800 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国证 10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运作情况，将本基金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50%提高至 75%，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20%调整至 15%，即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整体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70%提高至 9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 30%调整至 10%。

本基金从需求侧选择符合时代背景且具备广阔发展空间的产业，经深入分析，选择内在价值具备复利增长能力的优质企业，在合理或低估时进行配置并中长期持有。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国证 1000 指数。国证 1000 指数由上交所、深交所和北交所中市值大、流动性好的前 1000 只证券构成，综合反映 A 股大中盘板块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国证 1000 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市值和行业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淳厚益加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运作情况，将本基金

普通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90%调整至 80%，增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所对应的要素权重并设置为 5%，增加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并设置为 5%。删除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保持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不变，仍为 10%。

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增加了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样本券由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股票资产部分，A 股股票资产对应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同时删除港股通资产对应的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持股市值和行业风格更为匹配，能够更好地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根据本基金对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淳厚添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运作情况，将本基金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90%调整至 80%，增加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

素权重并设置为 5%。删除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10%提高至 15%。

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 A 股股票资产对应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同时删除港股通资产对应的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持股市值和行业风格更为匹配，能够更好地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根据本基金对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